

壹、調查結論

本案依申請人、利害關係人所提供及初步調查所得之相關資料，就自涉案國進口之鋼板數量之變化、國內鋼板市價所受之影響及國內鋼板產業各項經濟因素等法定調查事項，從市場競爭狀況、產業損害及因果關係等方面綜合評估，有合理跡象顯示，涉案傾銷進口產品對國內產業有實質損害之虞。本案如須進行產業損害最後調查，不排除其他任何新增不同之事實與分析，而獲致不同之結論。

貳、案件緣起及調查經過

一、案件緣起

法律依據：

依「貿易法」第十九條規定，外國以補貼或傾銷方式輸出貨品至我國，經經濟部調查對我國同類貨物產業造成損害成立者，財政部得依法課徵平衡稅或反傾銷稅。

依「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以下簡稱課徵辦法)第九條規定，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審議決議進行調查之平衡稅及反傾銷稅案件，財政部應即送由經濟部調查產業損害，經濟部應交由本會為之。

財政部移案過程：

台灣區鋼鐵工業同業公會於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向財政部申請對自巴西、烏克蘭、俄羅斯進口之鋼板課徵反傾銷稅及臨時反傾銷稅。

財政部於八十八年三月九日邀集該部關稅總局、本部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本會等有關機關會商完成形式審查。

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於八十八年四月十二日第八十次會議決議就本案進行調查。

財政部於八十八年四月二十日以台財關第八八二〇一六二一八號函通知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進行本案產業損害調查(如附件一)，亦於八十八年四月二十日以台財關第八八二〇一六二三四號函移請經濟部進行本案產業損害調查(如附件二)。

本案根據財政部轉來申請人提供之傾銷差額及傾銷差率為：

涉案國	傾銷差額 (美元/公噸)	傾銷差率 (%)
巴西	一一〇・〇	四六・九
烏克蘭	九九・七 一一三・二	三八・八
俄羅斯	三四・一	一三・一

二、產業損害初步調查紀要

法律依據：

依課徵辦法第十條規定，經濟部應於財政部將平衡稅及反傾銷稅案件送達之翌日起四十五日內，就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所提資料，參酌其可得之相關資料審查後，將初步調查認定結果通知財政部。

依課徵辦法第十五條規定，必要時得就規定之調查期間延長二分之一，並通知申請人與利害關係人及刊登公報。

調查紀要：

組成本案產業損害調查工作小組：由本會陳委員再來負責督導並請劉顧問大年及沈顧問筱玲提供諮詢，成員包括：財政部關稅總局許稽核自平；經濟部工業局林技正全能及吳技士醒非；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陳科員宗裕；工業技術研究院材料研究所蔡研究員幸甫。本會調查組劉科長金明、郭專員妙蓉、蔡專員佳雯。

展開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財政部於八十八年四月二十日以台財關第八八二〇一六二三四號函移請經濟部進行產業損害初步調查，本會依法自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正式展開調查。

確定調查工作計畫：八十八年四月十六日召開調查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決定調查方式、期間、對象、時程、工作分配及調查報告架構等事項。

函請國內生產廠商及利害關係人提供資料：本會於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以貿委（八八）調字第八八一二七九五號函，請國內生產廠商、國外涉案生產廠商、在台代理商及進口商配合提供調查所需相關資料，並副知相關機關及公會。

公告調查及意見陳述會事宜：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以貿委（八八）調字第八八一七七八號公告，周知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有關展開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及舉行意見陳述會等事項，並於四月二十八日刊登經濟日報及工商時報。

實地訪查國內生產廠商：八十八年五月六日上午訪查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訪查紀錄詳如附件三）

舉行意見陳述會：本會就產業損害初步調查除依法進行書面審查外，為便利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能充分表達立場及提供意見，特於八十八年五月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台北國際會議中心四〇二室舉行意見陳述會（意見陳述會會議紀錄詳如附件四），並於八十八年五月十三日前接受會後書面補充意見。

撰擬調查報告：調查工作小組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調查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討論調查報告草案，並依會議決議增補內容後定稿。

委員會議審議：本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提交本會第二十次委員會議審議。

參、調查產品及產業範圍

一、法律依據

依課徵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所稱同類貨物，指與進口貨物相同之產品或相同物質所構成，且具有相同特徵、特性之產品。其為相同物質構成而外觀或包裝不同者，仍為同類貨物。

依課徵辦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所稱同類貨物生產者，指國內同類貨物之全部生產者或經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認定其總生產量占同類貨物主要部分者。但生產者與進口商或出口商有關聯，或其本身亦進口該貨物時，得經委員會認定，不包括在同類貨物生產者以內。

二、調查產品範圍

涉案產品說明：

名稱：未經被覆、鍍面或塗面、非捲盤狀之熱軋鐵製或非合金鋼製，厚度六公厘及以上之扁軋鋼鐵產品。英文名稱為 Certain Hot-rolled Steel Plates。

材質及產品特性：本案涉案產品係以鐵製（Iron）或非合金鋼（Non-Alloy Steel）製之厚板，材質為碳鋼（Carbon Steel），其可鍛性及展延性均較合金鋼佳。

規格：本涉案產品之規格均以JIS及ASTM表示，主要規格有ASTM A36、JIS G3101 SS400及ASTM A572。

用途：工廠結構、油槽、水管、橋樑、房屋及輪船等。

稅則號別：

七二〇八·四〇·一〇·〇〇， 七二〇八·五一·一〇·一〇，
七二〇八·五一·一〇·二〇， 七二〇八·五一·一〇·三〇，
七二〇八·九〇·一〇·〇〇， 七二一一·一三·一〇·〇〇，
七二一一·一四·一〇·一〇， 七二一一·一四·一〇·二〇，
七二一一·一四·一〇·三〇， 七二〇八·九〇·二〇·〇〇，
七二〇八·九〇·三〇·〇〇， 七二〇八·九〇·四〇·〇〇，
七二〇八·四〇·二〇·一〇， 七二〇八·五一·二〇·〇〇，
七二〇八·五一·三〇·〇〇， 七二〇八·五一·四〇·〇〇，
七二〇八·五二·一〇·二〇， 七二〇八·五二·二〇·二〇，
七二〇八·五二·三〇·二〇， 七二一一·一三·三〇·二〇，
七二一一·一三·四〇·二〇， 七二一一·一四·三〇·二〇，
七二一一·一四·四〇·二〇， 七二一一·一三·二〇·二〇，
七二一一·一四·二〇·二〇

輸出國：巴西、烏克蘭及俄羅斯（適用第二欄稅率，現行稅率二·五%至七%）。

國內生產之同類貨物：

在使用原料及製程方面，國內鋼板鐵業者生產鋼板使用之原料及生產方式與世界各國鋼板業者生產鋼板之方式相同。投入主要原料為煤礦、鐵礦、石料；其生產方式均為高爐煉鐵↓轉爐煉鋼↓扁鋼胚連續鑄造↓扁鋼胚二切↓加熱↓鋼板軋延↓成品出貨。

在規格方面，厚度為六公厘及以上之鋼板，其寬度可依客戶需求裁切成各種尺寸之鋼板流通於市面。主要規格有三種，分述如下： JIS G3101 SS400 伸長率一七%以上，彎曲角度一八〇，內側半徑厚度之一·五倍， ASTM A572 Gr. 50 降伏強度 65/450 (N/mm²) 以上，抗拉強度 75/520 (N/mm²) 以上，伸長率一五%以上， ASTM A36 降伏強度 36/250 (N/mm²) 以上，抗拉強度 58/400 80/550 (N/mm²)，伸長

率二〇%以上，上項規格亦與巴西、烏克蘭、俄羅斯等國相同。

在用途方面，國內鋼板用途大致可分為六類：結構用，船用，壓力容器用，耐蝕，管線用，機械構造用，其實際用途則非常廣泛，可用於工廠結構、油槽、水管、橋樑、房屋及輪船等。

在行銷通路方面，國內鋼板之銷售管道有二：直接售予中船、唐榮、台機、鋼結構等大用戶，售予鋼板裁剪、加工及買賣業，切割裁剪、加工後再出售。以上裁剪、加工及買賣業可將小訂單匯集成大訂單，達成交易之經濟規模。

綜上所述，本案之同類貨物係涵蓋厚度六公厘及以上之各種規格鋼板。國內鋼板之製程、使用原料、規格及用途等方面與前述涉案產品相同，故國產品與涉案產品為同類貨物，彼此在國內市場上具相互替代與競爭關係。

調查產業範圍

國內鋼板生產者，據原申請書所列共有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鋼公司）及台灣煉鐵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台煉公司）兩家生產者。其中台煉公司已於八十五年關廠停止生產，由於申請人台灣鋼鐵公會主張涉案國自八十七年起傾銷涉案貨物至我國並導致產業損害，故本案國內生產同類貨物之產業目前僅有中鋼公司。另有關台煉公司八十五年產銷資料納為本調查報告之參考不影響本案產業損害之認定。

有關中鋼公司於八十五年七月投資設立之中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貿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辦理鋼鐵關聯產品、非鐵產品進出口及鋁品出口等三大類。其中鋼鐵進出口業務以小鋼胚、廢鋼、扁鋼胚、線材、鋼板為主，另有少量之熱軋鋼捲、生鐵等。八十五年至八十七年鋼板約占中貿公司進出口貿易量約十一至十二%之間，換言之該公司並非以鋼板為主要業務。另中貿公司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自涉案國進口鋼板數量占涉案國進口總量比例甚小，如八十五年為五·八%，八十六年未進口及八十七年為六·六九%（詳如附件五），

再加上中鋼公司八十五年至八十七年之生產量亦不因中貿公司之進口而降低，亦無其他跡象顯示中貿公司進口鋼板與中鋼公司生產政策相關，爰不將中鋼公司排除於國內產業外。因鋼板為一開放性競爭產品，本案若進行國內產業損害最後調查時，如有新加入之生產者，本會將一併納入考量。

調查資料涵蓋期間

本案申請人主張自八十七年起受涉案三國大量傾銷之影響而導致損害，故本會就國內產業損害之要件，自應認定八十七年以後國內產業之損害情形。惟為便於資料之比較，本案資料涵蓋期間，自八十五年元月一日起，至八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肆、產業損害調查發現之事實

一、法律依據

本會在認定產業損害時，若已發現國內產業有實質損害時，自不再探究損害實質之虞的問題；但若是否構成實質損害尚有疑義，則本會當審酌國內產業有無受實質損害之虞。本案基於後述事實及理由，本會有審酌實質損害之虞之必要，故以下分析，將兩者併列。

實質損害應審酌之事項：

依課徵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因進口貨物補貼或傾銷致我國產業損害之認定，應調查左列事項：

該進口貨物之進口數量：包括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及與國內生產量或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

國內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包括國內同類貨物因該進口貨物而減價或無法提高售價之情形，及該進口貨物之價格低於國內同類貨物之價格狀況。

對國內有關產業之影響：包括各該產業下列經濟因素所顯示之趨勢： 生產狀況； 生產設備利用率； 存貨狀況； 銷貨狀況；

市場占有率； 出口能力； 銷售價格； 獲利狀況； 投資報酬率； 僱用員工情形； 其他相關因素。

實質損害之虞應審酌之事項：

對於有實質損害之虞之認定，雖未明列主管機關應調查之事項；惟根據課徵辦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對補貼及傾銷，關稅法及課徵辦法未規定者，得參照有關國際慣例認定之。

查WTO及反傾銷協定第三條第七項規定，損害之虞之認定應基於事實，而非基於單純之主張、臆測有無關聯之可能性。傾銷可能導致損害之情況之變化須為明顯地，可以預測且有立即性。決定有損害之虞時，尤應斟酌左列因素： 傾銷貨物輸入國內市場，其重要的增加速度顯示進口有相當程度增加之可能性。 出口商之生產能量立即地、相當程度的擴充，顯示出口國對進口國會員國內市場之傾銷出口有相當程度增加之可能性。但應同時考慮其他出口市場吸收此額外產量之能力。 進口之價格是否對國內市價有重要壓低或抑制之影響，且是否可能增加未來進口之需求。 受調查貨物之庫存量。以上任何一因素本身不得作為決定性之標準，而就全部因素予以考量時，仍應以進一步之傾銷出口具有立即性、而且除非採取保護措施否則將造成實質損害為結論時，方得為決定性之標準。本案產業損害調查以上述規定為法理補充解釋我國規定之不足，合予敘明。

二、涉案國進口之數量

調查資料之處理：

根據我國現行海關進口稅則之分類規定，本案涉案產品鋼板稅則號別為： 七二〇八·四〇·一〇·〇〇， 七二〇八·五一·一〇·一〇， 七二〇八·五一·一〇·二〇， 七二〇八·五一·一〇·三〇， 七二〇八·九〇·一〇·〇〇， 七二一一·一三·一〇·〇〇， 七二一一·一四·一〇·一〇， 七二一一·一四·一〇·二〇， 七二一一·一四·一〇·三〇， 七二〇八·九〇·二〇·〇

0, 七二〇八·九〇·三〇·〇〇, 七二〇八·九〇·四〇·〇
0, 七二〇八·四〇·二〇·一〇, 七二〇八·五一·二〇·〇
0, 七二〇八·五一·三〇·〇〇, 七二〇八·五一·四〇·〇
0, 七二〇八·五二·一〇·二〇, 七二〇八·五二·二〇·二
0, 七二〇八·五二·三〇·二〇, 七二一一·一三·三〇·二
0, 七二一一·一三·四〇·二〇, 七二一一·一四·三〇·二
0, 七二一一·一四·四〇·二〇, 七二一一·一三·二〇·二
0, 七二一一·一四·二〇·二〇, 爰依上開稅號別之進口貿易統

計資料做為調查分析之基礎。

上開涉案貨品稅則號別中，現行稅號為七二〇八·五一·一〇·三〇，七二〇八·五一·四〇·〇〇，七二〇八·四〇·二〇·一〇等三項，在八十六年六月之前原稅號分別為七二〇八·四二·一〇·〇〇，七二〇八·四二·三〇·〇〇，七二〇八·四三·二〇·二〇，均納入本案進口資料調查範圍內。

調查發現之事實：(詳見表一)

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自巴西、烏克蘭、俄羅斯進口之鋼板總量，八十五年至八十七年分別為二九三、二六五公噸、四六〇、九九三公噸、四一〇、二五九公噸；八十六年較八十五年增加五七·一九%，八十七年較八十六年減少一一·〇一%；八十八年第一季為四四、六五九公噸較八十七年第一季之八一、四三八公噸，減少四五·一六%。八十五年至八十七年及八十八年第一季之鋼板進口量及進口市場占有率趨勢圖詳如圖一及圖二。

進口數量與國內生產量比較之相對數量：自巴西、烏克蘭、俄羅斯進口之鋼板總量相對於國內生產量，八十五年至八十七年分別為 ** %、*** %、*** %；八十六年較八十五年增加幅度為五六·六九%，八十七年較八十六年減少幅度為一五·三六%；八十八年第一季為*** %較八十七年第一季之** %，減少幅度為六·九九%。八十五年至八十七年及八十八年第一季之鋼板進口相對國內生產量趨勢圖詳如圖三。

進口數量與國內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自巴西、烏克蘭、俄羅斯進口之鋼板表面需求量(以總進口量加計國內生產廠商內銷量)，即該三國之市場占有率或進口滲透率，八十五年至八十七年分別為 *

** %、*** %、*** %；八十六年較八十五年增加幅度為三四·二一%、八十七年較八十六年減少幅度為一七·二九%；八十八年第一季為*** %較八十七年第一季之** %，減少幅度為一八·〇四%。八十五年至八十七年及八十八年第一季鋼板相對國內消費量趨勢圖詳如圖四。

以上調查資料顯示，涉案國自八十五年至八十七年及八十八年第一季不論在進口絕對數量、進口數量與國內生產量、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均先增（八十五年至八十六年）後減（八十六年至八十七年）及再減（八十七年第一季與八十八年第一季）之趨勢，顯見涉案國之進口於資料涵蓋期間呈現先增、後減及再減之現象。

三、國內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

調查資料之處理：

有關價格資料之比較，進口貨物之進口價格係依財政部統計處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進口貿易統計月報資料計算而得之加權平均C I F價格，國內同類貨物市價係依中鋼公司提供資料計算而得之加權平均內銷價格。

調查事實之發現：（詳見表二）

進口貨物之進口價格：就涉案國進口之鋼板每公噸進口價格走勢來看，巴西自八十五年至八十七年之進口年平均價格每公噸分別為一〇·三一仟元、九·八五仟元、一〇·四一仟元；八十六年較八十五年下跌四·四〇%，八十七年較八十六年增加五·六六%；八十八年第一季為每公噸八·〇五仟元較八十七年第一季一二·八四仟元，減少三七·二九%。烏克蘭進口年平均價格自八十五至八十七年分別為每公噸八·〇五仟元、八·三一仟元、九·〇七仟元；八十六年較八十五年增加三·二六%，八十七年較八十六年增加九·二一%；八十八年第一季為每公噸六·四七仟元較八十七年第一季九·二六仟元，下跌三〇·一五%。俄羅斯自八十五年至八十七年之進口年平均價格分別為每公噸六·七八仟元、七·九六仟元、八·二二仟元；八十六年較八十五年增加一七·四〇%，八十七年較八十六年增加三·二七%；八十八年第一季無進口量。八十五年至八十七年及八十八年第一

季之鋼板價格趨勢圖詳如圖五。

國內同類貨物市價：國產鋼板產業之年平均每公噸內銷價格八十五年至八十七年亦呈現微幅上揚趨勢，分別為每公噸 *** 仟元、*** 仟元、*** 仟元；八十六年較八十五年增加四·五六%，八十七年較八十六年增加〇·四八%；八十八年第一季為每公噸 *** 仟元較八十七年第一季 *** 仟元，跌幅達一八·六〇%。八十五年至八十七年及八十八年第一季之鋼板價格趨勢圖詳如圖五。

國內同類貨物製造成本：國內同類貨物加權平均製造成本（包括原料成本、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八十五年至八十七年每公噸 *** 仟元、*** 仟元、*** 仟元，其八十六年、八十七年製造成本分別較前一年下跌三·六七%和增加三·六七%；八十八年第一季為每公噸 *** 仟元較八十七年第一季每公噸 *** 仟元下跌二·七四%。

以上調查資料顯示，涉案國之進口價均低於國產品內銷價，且除俄羅斯外各價格之走勢亦相當一致，均呈現逐年上升（八十五年至八十七年）後下降（八十八年第一季）之現象。惟一不同的是，降價的時點及幅度稍有不同；國產品係於八十七年第二季之後逐季下降，巴西及烏克蘭則分別於八十七年第一季及八十七年第三季後；另國產品降價幅度較小，而涉案國之降幅較大，以八十七年第四季至八十八年第一季為例，國產品降幅為五·五七%，巴西及烏克蘭分別為八·三一%及一七·六八%。

四、國內產業相關之經濟因素

調查資料之處理：

有關國內鋼板產業，依據台灣區鋼鐵工業同業公會表示國內鋼板之生產廠商於八十五年有台煉公司及中鋼公司二家，且台煉公司於八十五年中停工，因此本案除八十五年生產量及內銷量係採用台煉和中鋼兩公司之數字外，其他各項經濟因素之生產狀況、存貨狀況、銷貨狀況、出口能力，均採用中鋼公司提供之數據。

調查發現之事實：（詳見表三）

生產狀況：國內鋼板之生產量，八十五年至八十七年分別為 ** * 公噸， ** * 公噸， ** * 公噸；八十六年較八十五年增加○·三二%，八十七年較八十六年增加五·一四%；八十八年第一季為 ** * 公噸較八十七年第一季 ** * 公噸，減少四一·○四%。八十五年至八十七年及八十八年第一季之鋼板產業生產量趨勢圖詳如圖六。

生產設備利用率：中鋼公司之生產設備利用率，八十五年至八十七年分別為 ** * %、 ** * %、 ** * %；八十六年較八十五年增加幅度○%，八十七年較八十六年增加幅度二%；八十八年第一季為 ** * %較八十七年第一季 ** * %，減少幅度三五·八五%。八十五年至八十七年及八十八年第一季之鋼板產業設備利用率趨勢圖詳如圖七。

存貨狀況：中鋼公司之存貨量，八十五年至八十七年分別為 ** * 公噸， ** * 公噸， ** * 公噸；八十六年較八十五年減少二○·三三%，八十七年較八十六年增加八七·六六%；八十八年第一季為 ** * 公噸較八十七年第一季 ** * 公噸，增加二三·○八%。就存貨量相對於生產量而言，八十五年至八十七年分別為八十五年至八十七年分別為 ** * %、 ** * %、 ** * %；而八十六年較八十五年減少幅度為二○·五八%，八十七年較八十六年增加幅度則為七八·四八%；八十八年第一季為 ** * %較八十七年第一季 ** * %，增加幅度為一○八·八一%。八十五年至八十七年、八十七年第一季及八十八年第一季之鋼板產業存貨量趨勢圖詳如圖八。

銷貨狀況：國內鋼板產業之內銷量，八十五年至八十七年分別為 ** * 公噸， ** * 公噸， ** * 公噸；八十六年較八十五年減少一·三三%，八十七年較八十六年增加七·六一%；八十八年第一季為 ** * 公噸較八十七年第一季 ** * 公噸，減少三二·五五%。八十五年至八十七年及八十八年第一季之鋼板產業內銷量趨勢圖詳如圖九。

市場占有率：國內鋼板產業之市場占有率，八十五年至八十七年分別為 ** * %、 ** * %、 ** * %；八十六年較八十五年減少幅度為一三·五八%，八十七年較八十六年增加幅度為○·○一%；八十八年第一季為 ** * %較八十七年第一季 *

** %，增加幅度為○·八一%。八十五年至八十七年及八十八年第一季之鋼板產業市場占有率趨勢圖詳如圖十。

出口能力：中鋼公司鋼板外銷量，八十五年至八十七年外銷量分別*** 公噸，*** 公噸，*** 公噸；八十六較八十五年增加一○·三二%，八十七年較八十六年減少三五·六二%；八十八年第一季為*** 公噸較八十七年第一季*** 公噸增加一·三四%。八十五年至八十七年及八十八年第一季之鋼板產業出口能力趨勢詳如圖十一。

銷售價格：中鋼公司之加權平均內銷價格，八十五年至八十七年分別為每公噸*** 仟元、*** 仟元、*** 仟元；八十六年較八十五年增加四·五六%，八十七年較八十六年增加○·四八%；八十八年第一季為*** 仟元較八十七年第一季*** 仟元，下跌一八·六○%。另中鋼公司鋼板之加權平均外銷價則呈現下跌的趨勢，八十五至八十七年分別為每公噸*** 仟元、*** 仟元、*** 仟元；八十六年較八十五年下跌二·二四%，八十七年與八十六年價格相當；八十八年第一季為每公噸*** 仟元較八十七年第一季*** 仟元，下跌一九·四四%。八十五年至八十七年及八十八年第一季鋼板內銷價格趨勢圖詳如圖五，及其外銷價格趨勢圖詳如圖十二。

獲利狀況：以淨銷貨收入扣除製造成本及管銷費用（包括銷售及管理費用）後所得營業利益觀察，八十五年至八十七年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仟元，*** 仟元，*** 仟元；八十六年較八十五年增加二一·一九%，八十七年較八十六年則減少四·一九%；八十八年第一季為*** 仟元較八十七年第一季*** 仟元，減少八○·八八%。八十五年至八十七年及八十八年第一季鋼板營業利益趨勢圖詳如圖十三。

投資報酬率：中鋼公司投資報酬率八十五年至八十七年分別為*** %、*** %，*** %；八十六年較八十五年增加幅度為二一·二三%，八十七年較八十六年減少幅度四·一九%；八十八年第一季為*** %較八十七年第一季*** %，減少幅度為八○·八一%。八十五年至八十七年及八十八年第一季鋼板產業投資報酬率趨勢圖詳如圖十四。

僱用員工情形：中鋼公司之僱用員工數，八十五年至八十七年分別為 *** 人、*** 人、*** 人，八十七年第一季及八十八年第一季均為 *** 人，以上資料顯示，僱用人工情形維持穩定的情形。

以上調查資料顯示，國內產業雖於八十五年及八十六年有很好的獲利狀況，惟自八十七年第四季起獲利率逐漸降低，特別是八十八年第一季，主要係因自八十七年第四季起，內外銷價格大幅調降及內外銷量呈大幅減少所致。

實質損害之虞審酌的因素

調查資料處理：

關於涉案國進口數量及價格之資料處理同二 及三 。

由於涉案廠商並未全數填覆本會調查問卷，故就已填覆之部份，作為調查分析之參考，有關涉案廠商產量、產能、存貨量及其出口結構，則參考涉案廠商巴西之 Usinas Siderurgicas de Minas Gerais S.A. (簡稱 Usiminas) 公司及烏克蘭之一涉案廠商 Azovstal Iron & Steel Works (簡稱 Azovstal) 公司已回覆本會之調查問卷資料。

調查發現之事實：

進口增加率：涉案進口產品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進口數量與國內生產量及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同本章二，自涉案國進口之數量調查發現之事實。

涉案國之出口能力：烏克蘭 *** 公司回覆問卷表示其產能約為 *** 公噸，生產設備利用率八十五年為 *** %，八十六年為 *** %，八十七年為 *** %，八十八年第一季降為 *** % (詳見表五)。八十五年至八十七之外銷數量為 *** 公噸，*** 公噸，*** 公噸，八十八年第一季為 *** 公噸。占生產量之比重八十五年至八十七年分別為 *** %、*** %、*** %，八十八年第一季為 *** %，顯見其以出口為導向。俄羅斯 Orsk-Khalilovo Iron & Steel Works (簡稱 O A O) 公司回覆問卷表示時間不夠，無法提供詳細出口能力資料，另巴西出口商因所填覆問卷之資料不夠完整，仍待進

一步了解。

出口國之庫存：巴西 *** 公司回答問卷表示，該公司八十五年至八十七年之庫存分別為 *** 公噸、*** 公噸、*** 公噸；庫存量占生產量之比重分別為 *** %、*** %、*** %；八十八年第一季之庫存為 *** 公噸，占生產量之比重為 *** %。烏克蘭 *** 公司回覆問卷表示，該公司八十五年至八十七年庫存分別為 *** 公噸、*** 公噸、*** 公噸；庫存量占生產量之比重分別為 *** %、*** %、*** %；八十八年第一季庫存為 *** 公噸，占生產量之比重為 *** %，且較八十七年同期增加一九三·一五%。俄羅斯 O A O 公司回覆問卷表示時間不夠，本會已去函要求儘速提供資料，詳細庫存尚待進一步了解。（詳見附表四）

涉案國之進口價格：巴西進口加權平均價格，八十五年至八十七年分別為每公噸一〇·三一仟元、九·八五仟元、一〇·四一仟元，八十八年第一季為每公噸八·〇五仟元，與非涉案進口國比較，價格低於非涉案國分別為每公噸二·〇四仟元、三·一五仟元、四·四〇仟元、六·〇一仟元，價差逐年拉大；烏克蘭八十五年至八十七年分別為每公噸八·〇五仟元、八·三一仟元、九·〇七仟元，八十八年第一季為每公噸六·四七仟元，低於非涉案國進口價分別為每公噸四·三〇仟元、四·六九仟元、五·七四仟元、七·五九仟元；俄羅斯八十五年至八十七年分別為每公噸六·七八仟元、七·九六仟元、八·二二仟元，低於非涉案國進口價分別為每公噸五·五七仟元、五·〇四仟元、六·五九仟元。

伍、綜合評估

一、市場競爭狀況

鋼板之用途非常廣泛，可用於核電廠、鍋爐用板、造船、油槽、鋼結構、橋樑、鋼管、鋪路板、水溝蓋等，估計每年國內鋼板消費量約一百四十至一百五十萬公噸。國內鋼板供應廠商目前僅中鋼公司一家，其鋼板之生產量近三年平均約為一百餘萬公噸，約供應國內六至七成之消費量，因此每年約需進口三十至五十萬公噸以彌補國內生產之不足。

國產之鋼板之行銷通路除直接銷售給中船公司、唐榮公司、台機公司、鋼結構用戶等直接使用者外，亦銷售給鋼板裁剪、加工及買賣業，裁剪業經簡單裁剪、加工後再出售給中小廠商。涉案進口廠商則透過代理商銷售給使用者、亦有直接銷售給終端使用者。由於鋼板為一品質規格均標準化之商品，低關稅且可自由進口，加上市場進入無障礙，因此，國內鋼板產業仍以價格競爭為主。

二、微量排除與累積評估之考慮

在此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各涉案之進口市場占有率均未低於三%，參照WTO反傾銷協定第五條第八項之規定，認定並無任涉案國之進口量為微不足道而終止調查；另本涉案國進口貨彼此間及與國產同類貨物間，不論在物理特性、用途、銷售對象、運銷通路等均相同，因此相互間具競爭關係，復依據WTO反傾銷協定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本案對各涉案國進口涉案貨物之影響將採累積評估方式進行。

三、產業實質損害之評估

涉案進口產品數量：

涉案進口產品總進口量自八十五年之二九三、二六五公噸（市場占有率為 *** %），上升至八十六年之四六〇、九九三公噸（市場占有率增加為 *** %），八十七年下降至四一〇、二五九公噸（市場占有率下降至 *** %），八十八年第一季進口量較八十七年同期減少為四四、六五九公噸（市場占有率降為 *** %）。反觀國產品之內銷量自八十五年之 *** 公噸（市場占有率之 *** %），降為八十六年之 *** 公噸（市場占有率降為 *** %），八十七年增為 *** 公噸（市場占有率微增為 *** %），八十八年第一季較八十七年同期減少為 *** 公噸，惟市場占有率增加為 *** %。由於進口數量雖曾於八十六年快速增加，並取代部分國產品之國內市場；惟八十七年之後涉案進口產品數量降低、市場占有率減少，加上國產品內銷量及市場占有率之回升，顯示涉案進口產品數量之影響已減緩。

對國內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

國產品價格係從八十七年第四季起開始受到涉案進口品（特別是巴西及烏克蘭）降價之影響，這可由國產品及涉案產品之降價幅度來證

明：巴西進口品之季別（八十七年第二季至八十八年第一季）平均降價幅度為一一％，烏克蘭進口品之季別（八十七年第二季至八十八年第一季）平均降價幅度為八％，而國產品之內銷價格之季別（八十七年第二季至八十八年第一季）平均降幅為五％；平均而言國產品降幅約為涉案產品之五三％。

對國內產業之影響：

受涉案進口價對國內產業之影響，國內產業自八十七年第四季起因降價求售，而有獲利能力逐漸降低之現象：如八十七年第四季之中鋼公司營業利益為 *** 仟元較八十六年同期減少四〇％；八十八年第一季為 *** 仟元，較八十七年同期減少八一％。雖然國內產業自八十七年第四季起有此不利之現象，惟因涉案進口量已減少，再加上景氣因素所形成之消費需求之大幅縮減，很難以此一短暫之現象，據以認定涉案進口產品對國內產業有明顯不利之影響。

綜上所述，認定國內產業並未因傾銷進口致造成實質損害。

產業實質損害之虞的評估

涉案進口產品增加速度：

涉案進口量於八十七年後開始止升回跌，八十七年較八十六年減少一一・〇一％，八十八年第一季較八十七年同期減少四五・一六％；另進口產品市場占有率亦有相同之趨勢，八十七年較八十六年減少幅度為一七・二九％，八十八年第一季較八十七年同期減少幅度為一八・〇四％。雖然涉案產品進口量於八十七年後暫緩成長，惟此係受到景氣因素所形成之消費需求減少之影響，以及涉案進口商提前獲知本案之申請，並為防止進口涉案貨品被回溯課徵反傾銷稅，因而減少進口或不進口所造成之短期現象。

涉案國輸入我市場之能力：

烏克蘭 *** 公司之生產涉案貨物約有 *** 公噸外銷，顯示其有相當開拓外銷市場之能力，其生產設備利用率，八十六年為 *** ％，八十七年為 *** ％，至八十八年第一季降為 *** ％，顯示其有相當規模之剩餘產能，若能迅速開工生產，其出口能力有擴大之空間。另由於烏克蘭之鋼板被美國、加拿大、墨西哥、阿根廷、委內瑞拉、南非等國進行反傾銷調查或課徵反傾銷稅，巴西

出口之鋼板也被阿根廷、加拿大、墨西哥等國進行反傾銷調查或課徵反傾銷稅，俄羅斯也被美國、加拿大、墨西哥、阿根廷、委內瑞拉、南非等國進行反傾銷調查或課徵反傾銷稅（詳如附件六），顯見涉案國之鋼板在其他出口市場通路明顯受阻，亦增加涉案國產品移轉出口至我國市場之可能。

涉案進口價格對國內市價壓低或抑制之影響：

從主要涉案國烏克蘭及巴西之進口價格，分別自八十七年第四季及八十七年第二季起逐季降低，以及我國產品內銷價格為因應而自八十七年第四季起逐季大幅壓低或抑制之趨勢來看，涉案國進口價格將有再下降及國產品價格有再壓低或抑制之可能。

涉案國之庫存量：

巴西 *** 公司八十八年第一季之庫存占生產量之比重為 * * * %，烏克蘭 *** 公司八十八年第一季為 * * * b %，在具有輸入我市場之能力下，大量之庫存均有可立即出口至我國之可能。

綜上所述，國內產業雖尚難以初步認定有合理跡象顯示國內產業因傾銷進口致造成實質損害，然綜合考量各項因素，在涉案國具有相當程度輸入我市場之能力、涉案進口價格對國內市價有壓低或抑制之影響及涉案國所積壓大量之庫存量等情況顯示涉案國如進一步傾銷進口，其危害國內產業甚為明顯而立即，除非採取保護措施否則將造成實質損害。故初步認定有合理跡象顯示，國內產業有實質損害之虞。

陸、暫行保護國內產業之緊急必要

根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財政部初步認定有補貼或傾銷事實而有行保護國內有關產業之緊急必要時，得於平衡稅或反傾銷稅課徵之審議完成前，與有關部會會商後報行政院核定，對該貨物之進口，訂明範圍、對象、稅額，臨時課徵平衡稅或反傾銷。但其課徵期間最長不超過四個月。故本會就暫行保護國內產業之緊急必要乙節一併提供意見。

本案依既有資料，國內鋼板產業尚無法認有因涉案國貨品傾銷進口造成實質損害，而僅有實質損害之虞之合理跡象，故目前應無暫行保護國內產業之緊急必要。